

合同编号：XCGW202618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电力箱体三化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电力箱体三化设计 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北京市西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周期

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电力箱体三化设计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起阜成门外大街，南至复兴门外大街，道路红线宽度约 30m，全长 1.8 公里。主要对南礼士路道路两侧电力设备进行改造及三化处理。

设计内容：包含 10kV 电缆、10kV 电缆土建、电气及自动化、通信、1kV 电缆及电缆土建、撤旧等设计内容,配合后期施工。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该项目相关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 1:500 地形图、物探图、地勘报告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文件 8 份，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施工图纸同时提供 DWG 文件及 PDF 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为 ¥ 2552935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408429.25 元，税金为 144505.75 元，税率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支付合同总款的 30% 费用，计 765880.5 元，施工图（盖章）设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预算评审价款的 70%，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设计人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以上支付时间均以发包人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发包人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自愿开展的任何工作，其费用及风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均不构成发包人的任何同意

或认可，不构成支付设计费用的依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责任导致的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因设计人原因或财政拨付时间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一年时间的，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若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过程性文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成果文件错误导致发包人决策损失的，设计人除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为国家相关规定年限，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质量承担责任，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

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发包人须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具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设计文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期间，并应将发包人列为该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中不得设置对发包人不利的免赔条款或责任限制条款。当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实际损失时，设计人仍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设计人不得以保险赔付为由对抗发包人的索赔权利；设计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导致无法保险赔付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设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1.1 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11.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

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继续承担补足责任；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1.2 设计人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3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4 设计人因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所引起法律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第三人权利。

12.2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发包人。

12.3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

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4.8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盖章)

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39177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2 号院 1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323098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丰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201052503160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